

承诺函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创投”）的单一股东，针对金禾创投参与认购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宜，特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追加投资或借款）保证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本公司资助金禾创投参与认购雪浪环境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雪浪环境、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若因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不到位产生违约，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作为金禾创投的单一股东，以自身名义认缴金禾创投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向金禾创投出资的情形。

（3）本公司与雪浪环境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雪浪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4）自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要求金禾创投严格遵守关于所持雪浪环境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雪浪环境、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2）本公司以自身名义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2）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本公司与雪浪环境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雪浪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4）自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也不由雪浪环境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